

# 民政部近日印发通知 要求加强城乡社区防控能力建设

“

4月6日，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举行新闻发布会。发布会透露，当前，全国新增本土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快速增长，部分地区社区传播仍未阻断，疫情仍在高位运行，防控形势严峻复杂。

社区是阻断疫情传播的最后一道防线。如何提升社区工作者的行动能力，充分调动社会资源，鼓励其更加专业精准地开展社区防控工作，是一项重要的任务。

近日，民政部印发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组织村(居)民委员会和城乡社区工作者更加精准、专业、安全地开展社区防控，进一步提升城乡社区防控能力。

通知要求，各地民政部门要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和城乡社区工作者认真执行本地社区防控方案，切实提升疫情防控意识和防控能力，实现常态化防控和疫情应急处置快速转换；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地区的村(居)民委员会和城乡社区工作者要在疫情防控指挥部统一指挥和社区防控办公室统一组织下，精准实施封控区、管控区、防范区分类管理措施，重点做好本社区防控策略宣传，群众诉求回应和应急处置，核酸检测预约通知、现场管理，封控区全体人员和管控区行动不便人员生活物资需求收集、帮助购买、配送到户，封控区、管控区群众心理疏导、情绪抚慰等工作。

通知强调，各地民政部门要联合有关部门指导做好社区防控预案和物资准备，加强村(居)民委员会和城乡社区工作者应急能力培训和实操演练，提高疫情应急处置能力；指导健全上下贯通的社区防控网络，

加快推进村(居)民委员会公共卫生委员会机制全覆盖，提高组织群众参与能力；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建立村(社区)常住人口基础信息台账，重点健全社区独居老人、困境儿童、残疾人、孕产妇、特殊疾病患者等特殊群体信息，逐步建立城乡社区工作者主动摸排和群众主动告知相结合的动态管理机制，提高保障生产生活能力。

通知要求，要进一步落实好对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关心关爱政策。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地区的民政部门要推动疫情防控指挥部门组织各方资源、力量支持社区防控工作，强化社区防控物资保障，改善疫情防控一线城乡社区工作者防护条件；指导社区防控办公室统筹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党员干部下沉社区人员，采取轮休、补休等方式保证城乡社区工作者及时得到必要休整；协调有关部门做好因公死亡城乡社区工作者待遇保障和家属抚慰工作；大力宣传报道在社区疫情防控工作中表现突出的城乡社区工作者的感人事迹，形成正确的舆论导向和良好的社会氛围。

通知强调，各级民政部门特别是发生局部聚集性疫情地区



北京市昌平区霍家营社区志愿者开展基层疫情防控工作(图片来源：“昌平青年”微信公众号)

的民政部门要指导创新社区、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社区志愿者、社会慈善资源联动的疫情防控机制，增强对城乡社区工作者的工作支撑力度。组织社会工作服务机构、城乡社区服务类社会组织围绕加强专业指导、提供精

准服务、链接社会资源发挥积极作用。依托乡镇(街道)社工站和村(社区)社会工作室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参与，协同做好宣传引导、生活物资和医疗保障、心理关爱等工作。整合村(社区)已有志愿服务力量，组建社

区防控志愿服务队伍，就近就便开展志愿服务。依托智慧社区信息系统和移动客户端拓展社区防控功能，强化系统集成、数据融合、终端应用和维护支持，提高社区防控信息化智能化水平。

(据民政部网站)

## 十家非法社会组织被取缔、劝散

近期，民政部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收到多名群众网上留言咨询和投诉举报，集中反映涉产品质量主题相关组织的合法性问题。为进一步扩大非法社会组织公开曝光力度，提高社会公众和企业防范意识，民政部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对近期各级民政部门处置的相关非法社会组织进行梳理，并向社会公开曝光。

民政部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相关负责人表示，社会公众如果发现名单中已取缔的非法社会组织仍在开展活动的，可依法向公安机关报案。同时，提醒有关企业和社会公众，在与社会组织开展合作或参与其活动时，可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中国社会组织动态”政务微信核实其身份，避免上当受骗；也欢迎社会各界向当地民政部门或者通过“中国社会组织政务服务平台”提供涉嫌非法社会组织活动线索。

(据人民网)

序号	执法主体	非法社会组织名称	处置方式
1	民政部	中国质量认证监督委员会	列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2	北京市民政部门	中国产品质量安全监督中心	取缔
3	北京市民政部门	中国名牌产品品牌管理中心	取缔
4	北京市民政部门	中国产品质量检验监督中心	取缔
5	北京市民政部门	中国企业评级管理委员会	取缔
6	浙江省民政部门	中国商品质量名优品牌推广中心	劝散
7	浙江省民政部门	中国中轻产品质量保障中心	劝散
8	广东省民政部门	中国产品质量认证监督管理中心	列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9	四川省民政部门	四川省市场监督管理质量中心	列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10	湖北省民政部门	十堰市质量协会	列入涉嫌非法社会组织名单

民政部门依法处置的部分涉产品质量主题非法社会组织名单(来源：民政部社会组织执法监督局)